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8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8,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8,000 万元，期限三年，用于采购乳制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将用（但不限于）销售收入归还借款本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同意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采购乳制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将用（但不限于）销售收入归还借款本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拟取消部分前期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合同履行完毕后不再续贷的担保额度 8,000 万元，并新增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4,85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践行在广西推广政府+合作社+龙头企业的“村企共养壮乡牛”特色奶牛合作共养计划，积极、持续的实现对村集体的长效帮扶，在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拟为来宾合山市河里镇、兴宾区桥巩镇等来宾地区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购买奶牛及饲料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担保协议暂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